



交通肇事罪 司法适用研究

JIAOTONG ZHAOSHIZUI
SIFA SHIYONG YANJIU

李朝晖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交通事故犯罪研究”成果

交通事故罪司法适用研究

李朝晖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肇事罪司法适用研究 / 李朝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310-05049-9

I. ①交… II. ①李… III. ①交通肇事—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24.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003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230×155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202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言

人类文明是一把双刃剑，它在给人类带来无限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自身的安全带来了威胁，其中最明显的就是现代交通和汽车工业的发展。先进的交通工具和便捷的交通设施的出现给我们的交通出行提供了便利，但是随之而来的交通事故的发生造成了大量的生命与财产的损失。1949年，我国约有各种汽车 56890 辆，公路 13 万千米。新中国从 1953 年开始发展自己的汽车工业，先后有一汽、二汽等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建立，但全社会的汽车保有量不高，公路通车里程不长，所以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相对较少。1971 年，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就已逾万人，达到 11331 人，^①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影响并不是很明显。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大大延长，道路交通事故猛增。1995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突破千万大关，达到 10400029 辆，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157009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 2141 千米。而同年全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71843 起，死亡 71494 人，人数跃居世界第一位。交通事故的危害已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公安、交通部门加大治理力度，但依然不能有效遏制交通事故频发的势头。进入 21 世纪，2000 年全国特大交通事故更是接连发生，伤亡之巨也令人触目惊心。如陕西佳县“5·28”特大交通事故^②中，26 人死亡；四川合江“6·22”

① 统计数字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下同。

② 2000 年 5 月 28 日，陕西省佳县刘国县乡社沟村村民白军，驾驶小客车搭载前往榆林参加中考的学生及家长 45 人（核载 19 人），因车辆严重超载，弯道超速行驶，致使车辆失控，冲出路外，坠入 50 余米的深沟中，造成 23 人当场死亡、3 人抢救无效死亡及 19 人受伤。参见李勤：《2000 年第二季度全国 14 起特大交通事故》，载《汽车与安全》2000 年第 8 期。

船难^①中, 130 人葬身长江; 广西柳州“7·7”特大交通事故^②中 79 人丧生。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 2000 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616971 起, 其中, 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 93853 人, 受伤人数达 418721 人, 直接经济损失约 26.7 亿元。

自 2001 年开始, 公安交通部门通过全面加强各项工作, 努力提高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水平, 道路交通事故的增长速度放缓。2001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54919 起, 死亡 105930 人; 2002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73137 起, 死亡 109381 人; 2003 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略有好转, 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667507 起, 死亡 104372 人; 2004 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数量下降, 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17889 起, 107077 人在车祸中丧生。稍微值得欣慰的是, 自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全面实施以来, 全国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呈下降趋势。自 2005 年开始, 中国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的投入与努力逐渐取得成效,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连年减小。2005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50254 起, 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共有 98738 人在车祸中丧生。2006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78781 起,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自 2000 年以来首次回落到 9 万人以下, 共造成 89455 人死亡。这一年印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到 10.5 万人, 中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退居世界第二位。2007 年, 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7209 起, 造成 81649 人死亡。2008 年, 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65204 起, 造成 73484 人死亡。2009

① 2000 年 6 月 22 日晨, 四川省合江县榕山镇建筑公司下属的榕建号短途客船载客 218 名 (已属严重超载), 从长江南岸金银沱起航开往榕山镇, 在能见度不高的情况下冒雾航行。船员驾驶操作失误, 不幸翻船沉没, 130 人葬身长江。参见陈立生:《梁应金、周守金等交通肇事案——肇事交通工具的单位主管人员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2001 年第 2 辑), 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6 页。

② 2000 年 7 月 7 日 22 时 20 分左右, 广西柳州市公交公司 6 路公交车驾驶员周梅华, 驾驶车号为桂 B00512 的重庆 CG664 大客车, 载乘客在壶东大桥由西向东行驶。当晚市区普降暴雨, 伴有雷电, 能见度极低, 而且雷电将桥面照明灯线路保险丝击断, 使桥面路灯熄灭。此车行驶到大桥中段时, 撞上位于机动车道上的水泥隔离墩, 致使车辆失控。公交车突然向左冲出, 撞破大桥人行道北侧栏杆, 倒扣沉入柳江主航道附近约 4 米深的江水中, 造成 79 人死亡的特大交通事故。参见牙韩彰:《柳州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基本查清》, 载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hina/2000-07-13/106994.html>, 2013 年 12 月 8 日访问。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38351 起,造成 67759 人死亡。2010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19521 起,造成 65225 人死亡。2011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10812 起,造成 62387 人死亡。2012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04196 起,死亡人数下降到 6 万人以下,共造成 59997 人死亡。2013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98394 起,死亡人数下降到 58539 人。

为惩治和防范交通事故中的交通肇事犯罪,我国 1979 年刑法的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在该条文适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87 年发布《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通知》,指导交通肇事罪适用。1997 年刑法对交通肇事罪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其中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为适应中国交通飞速发展过程中惩治和防范交通肇事犯罪的需要,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 1997 年刑法的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颁布《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范交通肇事罪司法适用。

数量庞大的交通事故带来大量的交通肇事罪。在司法实践中,交通肇事罪已经成为多发性犯罪。如山东省 2009 年交通肇事收案 7800 件,占全部一审刑事案件的 17%;2010 年收案 7868 件,占 17.5%;2011 年收案 9286 件,占 19%。2011 年,山东全省交通肇事案件数量已经超过盗窃和伤害,位列第一,成为常见多发性犯罪。在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交通肇事案件占比高达 40%。^①

^①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关于交通肇事罪刑罚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载《山东审判》2012 年第 3 期。

司法机关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理了大量的交通肇事案件,收到良好的效果。但面对纷繁复杂的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交通肇事罪的司法适用中依然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甚至有的交通肇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旷日持久,耗费大量司法资源。如陈孙铭交通肇事案于1994年7月19日案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9月24日做出一审判决:陈孙铭犯以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5月30日做出终审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对陈孙铭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被告入陈孙铭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孙铭的判决定性不准,量刑畸轻;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12月2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6月17日裁定: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①有的交通肇事案件备受关注,案件处理结果关乎地方社会稳定,如2010年12月25日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寨桥村村民钱云会被工程车碾死,引发地方政府与村民的冲突,多人在与事故发生后处理现场的警方发生的冲突中受伤,数十人被逮捕。钱云会死亡案件究竟属于交通肇事案还是属于故意杀人案?现代传媒手段的传播使之引起海内外的广泛关注。2011年2月1日,肇事司机费良玉被判决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②社会各界对钱云会案件的质疑方逐渐消弭。

因此,正视严峻的交通事故挑战,结合实践案例深化交通肇事罪研究,对于推进交通肇事罪的司法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① 参见《陈孙铭交通肇事抗诉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② 参见“钱云会事件”,载维基百科网 <http://zh.wikipedia.org/zh-cn/%E9%92%B1%E4%BA%91%E4%BC%9A>, 2013年12月8日访问。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肇事罪的适用范围	1
第一节 “交通运输”的内涵	1
第二节 “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	6
第二章 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方面	15
第一节 实施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行为	15
第二节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19
第三节 违章行为与重大交通事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6
第三章 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31
第一节 交通工具驾驶人	31
第二节 乘客	37
第三节 行人	40
第四节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者承包人	44
第五节 其他人员	49
第四章 交通肇事罪的主观罪过	53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主观罪过的含义	54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过失的成立要素	56
第五章 交通肇事后逃逸	73
第一节 交通肇事后逃逸	73
第二节 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	81
第三节 交通肇事后逃逸过程中的犯罪转化	93
第六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03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与交通肇事罪犯罪构成的关系	104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审查与判断	108

第七章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121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罪与非罪的认定	121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认定	126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中共同犯罪的认定	142
第四节 交通肇事案件中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53
第八章 交通肇事罪的刑罚裁量	159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幅度及适用基本准则	159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的自首	161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的酌定量刑情节	164
第四节 交通肇事罪缓刑的适用	169
第五节 交通肇事罪免于刑事处罚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77
附 录	19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1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 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196
附录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节录）	203
附录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遇害者下落不明的水上 交通肇事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	208
附录六：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纵容他人醉酒驾驶造成 重大交通事故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	210
附录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运输货车自行滑坡造 成他人死亡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研究意见	214

第一章 交通肇事罪的适用范围

交通肇事罪的适用范围，指的是交通肇事罪适用的时空范围。就交通肇事罪的司法适用而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什么领域内发生的致人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适用刑法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中的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该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定罪处罚。“交通运输”的内涵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就成为交通肇事罪的司法适用必须界定的范围。

第一节 “交通运输”的内涵

对于1997年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有关交通肇事罪的规定中的“交通运输”范围，法学界认识并不一致。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现行刑

法规定了重大飞行事故罪和铁路运营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公路和水上交通肇事，不再包括航空和铁路交通肇事。^①第二种观点认为，交通肇事罪的交通运输范围，包括公路运输、水上运输、铁路运输和空中运输。^②

对于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已经获得一致的认可。从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的目的和条文规定看，第二种观点的认识更为恰当。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刑法将发生在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中由特殊主体违规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单独规定了犯罪，因此，交通肇事罪发生的范围，主要是指发生在航空、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交通运输和水路交通运输中的重大交通事故，对特定主体在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营中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应按刑法有关的条款规定定罪处罚。但是，这并不排斥一般主体在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中违反保障铁路运营安全、飞行安全的规章制度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③

因此，交通肇事罪适用的“交通运输”范围涵盖陆路交通运输、水路交通运输、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一、陆路交通运输

陆路交通运输的绝大部分属于公路交通运输，而我国发生的交通事故中，绝大部分又属于公路交通事故。交通肇事罪司法适用中大量的案例是公路交通肇事案件。

如胡斌飙车案。2009年5月7日20时许，谭卓在浙江省杭州市

①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页。

② 参见肖杨主编：《中国新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4页。

③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59页。

文二西路被胡斌所驾驶的改装三菱 Lancer Evolution IX 跑车撞飞,送医院后不治身亡。有目击者声称,谭卓被撞飞大约 5 米高后再重重摔在 20 米以外的地方,可能当场即死亡。同日,肇事者胡斌被刑事拘留,但有网友发现肇事者 QQ 空间还在进行更新,因此质疑肇事者是否被及时拘捕。5 月 8 日,杭州交警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及“当时车速在 70 码”,由此引发舆论不满。5 月 14 日,杭州飙车案事故鉴定完成,专家称“车速肯定不是 70 码(注:实际应为千米/小时)”。杭州市公安局当日向媒体发布交通肇事案鉴定报告,认定事故车在事发路段的行车时速在 84.1 千米到 101.2 千米之间,且肇事车辆的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前照灯、悬挂、轮胎与轮辋、车身内部已在原车型的基础上被改装或部分改装。但是该鉴定报告被网友质疑其可信性,且受害人父亲拒绝在鉴定报告上签字。同时,杭州公安局发言人证实胡斌还在羁押中。5 月 15 日,杭州警方以交通肇事罪向检察院提请批捕,并认定本次事故由胡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杭州警方也就早前的“70 码”说法向公众道歉。5 月 16 日,谭卓家属决定暂时不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5 月 20 日晚,杭州警方宣布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同日,胡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移送起诉。受害者谭卓家属与肇事方达成协议,谭卓父母获赔 113 万元。7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 3 年。^①

二、水上交通运输

水上交通运输的场所包括海上、内河、湖泊等用于公共交通的水面。在水上交通运输中,因违反相关法规所引发的水上交通事故,适用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如深圳海域“4·18”海难肇事案。2001 年 4 月 18 日,深圳海域发生了一起特大海难事故。货船四通 888 号与通宁 3 号在深圳大鹏湾

^① 参见“杭州飙车案”,载百度百科网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7bAOIHB3FWc4V8vBik7KzcMq7QeIcinHr6lNKru1QOWPfmBMi4kSswpgIbPJIRqSOBWC46lWytnJjCVw_DeOka, 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水域相撞，四通 888 号沉没。当时四通 888 号的船员们拼命呼叫对方船救命，但通宁 3 号不仅不伸援手，反而迅速转向逃逸。结果，四通 888 号船上的 7 名船员全部随船沉没，除了两名船员被过往货轮救起，其余 5 名船员全部失踪。这是 1997 年以来深圳海域发生的最大海难事故。“4·18”重大海难事故发生后，深圳海事局向全国发出通缉令，要求各地海事局协助查找涉嫌肇事的通宁 3 号。深圳海事局还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交通部海事局的支持下，将案件顺利移交广州海运公安局。广州海运公安局在深圳海事局的配合下，完成了案件的前期侦查工作，并在公安部追逃网上追逃犯罪嫌疑人。2002 年 7 月 9 日，3 名在逃重要嫌疑犯全部被缉拿归案。后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通宁 3 号的船长林载访、大副黄德章分别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和 7 年。^①

三、铁路交通运输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适用于铁路交通事故案件，限于非铁路职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如陈齐珍等交通肇事案。被告人陈齐珍因其子建房需用石料，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在被告人陈齐元、赖纪灿等四人合伙经营的采石场选好石料。当晚，陈齐珍自带一辆自制铁轨车，陈齐元携带一辆自制铁轨车并叫来赖纪灿。三人将两辆铁轨车用绳索连在一起，即开始在赣犹专用森林铁路上装运石料。当晚 20 时许，满载石料的铁轨车驶至江西省南康市龙华乡源塘村源塘坑时，三被告人突然发现前方三四米处的铁轨上坐着一个人，便立即喊叫和刹车，但因无法紧急制动，铁轨车撞倒被害人严冬娣后，又从其左小腿上轧过。被告人陈齐珍、赖纪灿将被害人抬上铁轨车，三被告人推着车行走约一千米左右，到了

^① 参见李南玲：《深圳海域“4·18”海难肇事逃逸船长一审被判 8 年》，载东方网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30306/class014800003/hwz898482.htm>，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被告人陈齐珍儿子的住房外。陈齐珍叫大家先集中卸掉前一辆车上的石料，之后又叫陈齐元一起将还在呻吟的被害人用铁轨车送至铁路桥另一头的水沟里。然后，三被告人返回约两千米外的陈齐珍家中商量对策。被告人赖纪灿提出要报案，但陈齐珍不同意。最后三人商定：人没死就送去医院，死了就把尸体丢偏僻点儿。三被告人随即携带一辆自行车，来到被害人所在水沟边。陈齐珍试了一下被害人的呼吸，对另二被告人说：“没有气了”。于是，三被告人用自行车将被害人丢弃在龙华乡敬老院旁的一处田角上。经法医鉴定，被害人严冬娣系被高速行驶的自制铁轨车撞击碾轧致脊椎横断等全身损伤、疼痛剧烈得不到及时治疗休克死亡的。另查明，被害人严冬娣自幼精神不健全，案发当日，随其母赶集走失。案发后，三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齐珍、陈齐元、赖纪灿的亲属分别代他们赔偿被害人父母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4000元、3000元。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齐珍、陈齐元、赖纪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的有关规定，用自制铁轨车在专用森林铁路上从事运输，危害公共安全，致被害人严冬娣死亡，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三被告人在撞伤被害人之后，不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延误了抢救时间，致被害人死亡，属具有特别恶劣的情节的情况。但被害人严冬娣在铁轨上坐卧，其行为亦违反了铁路法中的有关规定，本身具有过错。三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此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陈齐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被告人陈齐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被告人赖纪灿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①

四、航空运输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

^① 参见祝铭山主编：《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刑事类2·交通肇事罪》，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32~35页。

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重大飞行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适用于航空运输事故案件，限于非航空工作人员违反航空运输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富裕和公司与社会阶层的出现，拥有和购买飞机已经不再是专业航空公司独有的情况，个人与私营企业购置小型飞机作为交通工具已不是新鲜的事情。1996年8月国家民航总局允许进行私人飞行执照培训，1997年我国放开了对公民个人申请私人飞行驾照的限制。就在当年，著名的中央空调企业——远大集团拥有了自己的私人飞机。2003年1月10日公布、当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规定“个人”成为国家领空公共空域的使用主体后，中国私人飞机的数量不断增多。2009年12月，笑星赵本山购进一架私人飞机，引起人们的很大关注。私人飞机的出现，极大地拓展了人们的出行空间，但对私人飞机因违规而酿成事故的也必须依法处理。《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飞行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2000年5月22日晚18时10分左右，远大集团的一架直升飞机在飞经长沙市橘子洲公园上空时突然坠入湘江，机上5名乘员中2人死亡、3人受伤。^①此类私人飞机违反航空飞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不符合重大飞行事故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二节 “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适用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发生

^① 参见《“远大”直升飞机坠落湘江》，载《光明日报》2000年5月24日第4版。

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财产损失事故,构成犯罪的,排除交通肇事罪的适用,依据其他罪名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是法院审理交通肇事罪的依据。但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新类型事故的涌现,该解释限定交通肇事罪适用于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的规定,不断受到挑战。

有的学者认为,空中、铁路、水上、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可以用于进行交通运输的非公共场所等所有可以凭借作为任何交通工具进行运输活动的场所,均可因违章肇事并造成不特定对象安全侵害而作为认定交通肇事罪的发生场所。其原因在于:首先,从刑法条文规定看,并没有把交通运输活动局限于公共交通运输中,当然就不能把交通肇事罪成立的交通场所限定于“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其次,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最基本的特征是侵犯对象的不特定,至于在何种交通运输场合下造成不特定对象安全侵害的,并不影响本罪性质的认定;最后,在工厂、矿山、林场、建筑工地、企业事业单位、院落内大多数情况下也有向外部或内部运送物资的活动,如果仅将本罪所指的交通运输限于公共交通运输的场所,势必将一些在上述空间范围内发生违章肇事并造成不特定对象安全侵害的情况排除在外,而这却有悖于刑法设立本罪的宗旨。^①

部分学者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将交通肇事罪的发生空间限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没有相应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依据。解释的这种限定,只注意到了交通肇事罪侵犯了交通运输的正常管理秩序,而忽视了该罪更重要的是危害了不特定行人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道路”是否能够成为交通肇事罪发生地点,不完全取决于某个场所是否属于公共交通的范围,也不取决于政府是否已经采取了交通运输的行政管理措施,而应当看它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是允许公众经常或临时自由通行的场所。只有这样的场所,才充满着行人、

^① 参见黄明儒,蒋小燕:《浅析交通肇事罪的范围——从交通肇事罪的客体着手》,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驾驶员、乘客和各种交通工具等公共交通要素，形成一个复杂的社会技术关系，涉及不特定人和物的安全。为了确保通行安全，法律要求参与者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交通工具的使用规则。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者楼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甬道以及渡口区的道路，从其权属性质上讲，不属于公共交通的道路。但是，如果上述场所被临时允许社会车辆或者公众通行，具有公共通行性时，就应当被认为是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中的“道路”。这种界定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公众享有合法的自由通行权，二是具有公共危险性。^①

笔者认为，交通肇事罪是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犯罪，根据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适用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交通运输行为的场域空间，才能确认交通通行行为是否遵守或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比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机动车在“道路”左侧通行，就是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逆行行为。能够适用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交通行为的场域空间，具备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所要求的交通通行条件，在实践中被纳入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在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外的通行场所，多不具备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所要求的交通通行条件，无法适用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该场域空间的交通行为，如泥泞的乡村小道，无法要求机动车、非机动车右侧通行。在这些场所发生的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也不能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有关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将交通肇事罪的适用空间范围限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依然具有合理性。对于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区分发生事故的场域空间，适用交通肇事罪和其他罪名定罪处罚。

^① 参见刘德法：《论交通肇事罪的发生空间》，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